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訂定本校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訂獎勵對象、獎勵標準以及經費來源部分，經主計室建議檢視相關一般生獎助學金後另案開會研議。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因應學生宿舍管理需要，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及其他管理措施，益臻公平明確，爰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第十三條，有關一期學生宿舍調漲案，係 107 年一期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工程費 3,200 餘萬工程費折舊攤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漲宿舍費，規劃調漲如下：

(一)甲案：調漲 3,212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9,652 元。

(二)乙案：調漲 2,409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8,849 元。(詳如附件)

本調整建議案前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復經 109 年 6 月 17 日(三)召開公聽會在案，會議紀錄如附。

三、檢陳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案一附件 1)暨其修正對照表(提案一附件 2)。

決議：

一、經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三項建議增加具專長訓練需求者，另本辦法有關精英樓部分統一改為三期宿舍。
-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
- (三)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為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
-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 (五)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 (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住宿生只進不出，除公務外禁止車輛進出。
- (九)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管制時間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
- (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
- (十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統一名稱為離島生
- (十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修正為僑生、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以上由課指組提供)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 (十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修正為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 (十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第四款第一目、第六目及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一期宿舍住宿費調整部分，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調整. 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49 元整，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同修正。

三、上述委員意建議配合修正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建議宿舍樓層及房號涉及數字 4 部分，因諧音不雅建議修改。

玖、散會:16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9/6/22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109 年 4 月至 6 月，本校計發生 5 起交通意外事故，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 (二)109 年 4 月至 6 月，本校發生 2 起性平事件，均為使用通訊軟體時言語造成受害方感到被騷擾，請各位代表能多加宣導在交友或使用通訊軟體時能多注意自身言行。
- (三)109 年 4、5 月實施學生宿舍消毒工作。
- (四)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本校 109 級畢業典禮。
- (五)辦理 109 年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六)辦理 109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七)辦理學生宿舍學生幹部遴選工作。
- (八)持續實施 108-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工作。
- (九)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菸害防制取締。
- (十)校內多起工程持續實施，常有大型工程車進出或進行路面刨除與回填工程，可能造成車道縮減或封閉等狀況，請協助轉達，請同學多注意公告並注意行車安全。
- (十一)再次重申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予以退宿；目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一期宿舍則是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造成環境髒亂，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及違規事件稽察(如抽煙、丟煙蒂等)，業已加強宿舍公共區域(不含浴廁)監視，將與樓長配合稽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二)配合防疫解封，請持續注意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請持續遵守防疫社交距離，如室內距離 1.5 公尺、室外距離 1 公尺；如無法保持防疫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室內通風及環境消毒清潔。
 3. 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者，建議不上班不上課，外出請戴口罩，並至雲端填寫「有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表單，網址為：<https://forms.gle/n3VWfmqGhPnLGqLb7>。
 4. 大型活動採實聯制，維持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造冊及雲端填寫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表單。
 5. 學生宿舍仍維持原有門禁管制，凌晨 12 點至清晨 5 點為門禁時間，進出均予登記，違反門禁規定達 3 次者扣 5 點。
 6. 持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與消毒。
- (十三)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9 年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為強化新冠肺炎衛教宣導，10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於各運動練習隊及系所，共辦理 16 場新冠肺炎衛教活動。

2. 健康促進講座：

(1)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二)上午 10:30 至 12 時假教學大樓 202 教室，與產經系合作共同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2)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15 教室辦理職業傷害健康講座「人因性危害預防」包含長期辦公室人員職業傷害預防、如何調整正確姿勢及教導一些放鬆技巧等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3)今(109)年下半年健康促進計畫預將辦理「僵直性脊椎炎」、「健康食堂」、「健檢常見異常項目」等衛教講座活動。

3. 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將籌備於科技大樓部分廁所進行試辦美化衛教宣導布置作業。

(十四)健康檢查活動：

1. 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受檢查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請先將用人申請表及受檢證明先送至健康中心審核後再送至人事室。

2. 揭前項，本學期(109.1 月起)統計用人單位申請案件迄今總計 400 案，目前各單位未有任用未受檢學生之情事。

3. 團體健康檢查：109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7-11 時假教學大樓 207、209 教室辦理，敬請導師協助轉知尚未受檢之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十五)學生餐廳衛生輔導：於本(108)學期 109 年 5 月 21 日(四)召開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除續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外，針對不合格項目次數過多情形將依契約罰則辦理。

2. 有關學生反應學生餐廳座椅部分損壞影響用餐安全，本組亦即時通知業者並業完成環境設備維護修繕事宜。

3. 學餐防疫宣導事項，請導師及系所協助宣導轉知：

(1)由於近學生宿舍該側邊為無障礙空間，如該側邊加裝洗手台會阻礙無障礙空間斜坡影響使用，故疫情期間仍請學生會協助宣導用餐前洗手之防疫措施。

(2)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及公告，現階段仍請學生會協助宣導進入學餐前請配戴口罩及肥皂洗手、取餐時不談話、用餐時不共餐，並共同維護梅花座座椅設施。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09/4-109/6)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二)發放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生活助學金共計 120 人次，新臺幣 720,000 元。

(三)報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共計 3 名研究所僑生。

- (四)報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共計獎學金同學 5 名、助學金同學 8 名、低收入戶同學 4 名、中低收入戶同學 1 名。
-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總計 284 人次，貸款金額為 8,064,375 元，臺灣銀行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撥貸入本校 401 專戶。
- (六)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未通過者追繳學雜費作業，並已完成回登註冊繳費系統。
- (七)核發 109 年 4 月-6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82 人次，94 萬 4,500 元整。
- (八)核發 109 年 4 月-6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2 人，6 萬 6,524 元整。
- (九)109 年 4 月-6 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 3 名，共計 30,000 元整。
- (十)協助發放校外獎學金:行天宮 2 人，共計 20,000 元、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1 人，共計 8,000 元、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 4 人，共計 80,000 元。
- (十一)一〇九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投票結束，當選人為:會長-體育推廣學系三年級洪士珉、副會長-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二年級李子偉；任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十二)一〇九學年度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為:議長-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三年級侯國輝、副議長-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三年級林立洋。
- (十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已開始申請，相關訊息已放置學校網站首頁，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宣導：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本國籍大學部同學(25 歲以下，不含在職專班及延修生)，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 17:00 前，將申請表(如附件)及以下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指組。(洽詢電話:03-3283201 轉 1572，林小姐)
 - (1)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種證明缺一不可)。(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可免附財產及所得證明。
 - (2)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及戶籍證明(若不同戶皆須申請)。
 - (3)前一學期(108-1)成績單影本。
 2. 學生生活助學金與弱勢助學或學雜費減免不同，領取生活助學金的同學，須參與一學期最多 12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但因經費限制，將視學生家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及申請人數，預計於 109 年 8 月公布錄取名單。
- (十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為 6 月 3 日(週三)起至 6 月 24 日(週三)止，請各系所主管宣導轉達。
- (十五)已完成教育部平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類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金額異動。
- (十六)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於 6 月 9 日於線上審查完成評鑑，經評選後，特優社團為光鹽社，優等社團為吉他社及棒壘球社，新秀社團為聖經研究社。
- (十七)本校推薦之沈彥汝同學獲得 2020 年總統教育獎。
- (十八)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十九)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十)有關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本校協助措施:各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均已設有學生緊急紓困機制，援助家中成員非志願性失業、傷病住院、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因應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家庭因產業特性需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致家中經濟收入減少，直接、間接影響學生就學，本校將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同學可申請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送本校學務處審核。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9/4-109/6)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85 人次；師長諮詢共 24 人次；家長諮詢共 20 人次；同儕諮詢共 5 人次。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人際關係的三把鑰匙」、「生涯規劃的起步-職遊旅人」、「面試禮儀與技巧」。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學相關作業。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相關作業。
5. 擬於 6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
6. 擬於 6 月 17 日舉辦「108-2 學期期末輔導活動」。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7 月 7 日(星期二) 9:00~13:00 假國際會議廳辦理「108-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講題：「從學權與法規談師生間的紅線分寸拿捏~~三部曲」，講者：德明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
3. 籌劃 109-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公關行銷產業雇主座談會」，計 31 人參加。
3. 辦理「打工族必備勞基法寶典」講座，計 51 人參與。
4. 辦理「水域運動與企業教育雇主座談會」，計 34 人參加。
5. 辦理「遠足生態農場企業參訪」，計 30 人參加。
6. 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講座
 - (1)4 月 16 日「網路商店創業-低成本賺大錢」，計 23 人參與。
 - (2)4 月 21 日「職場新鮮人的生涯理財規劃」，計 21 人參與。
 - (3)5 月 5 日「我的未來不是夢-談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計 16 人參與。
 - (4)5 月 12 日「透過桌遊了解財商自由」，計 18 人參與。
 - (5)6 月 2 日「職場生存學與提昇競爭力」，計 13 人參與。
 - (6)6 月 16 日「夯炸 LINE 賴貼圖 DIY 與 LINE@經營行銷入門」，計 21 人參與。
7. 規劃及辦理 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事宜，擬於 7 至 10 月進行調查。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95 人次、諮詢 18 人次、職涯諮詢 23 人次、性平教育課程 27

人次、陪同轉介精神科 3 人次、追蹤關懷 11 人次、團體諮商 3 人次、信件諮詢 2 人次。

2. 辦理「愛情中的心事-愛情探索團體諮商」計 46 人參加。
3. 辦理「分手法律學」專題演講，共計 23 人參加。
4. 辦理「走進你的生命之歌」說唱音樂，共計 43 人參加。
5. 辦理體推二 UCAN 測驗，計 55 人參加。
6. 辦理「愛情中的心事：愛情探索團體諮商」計 7 人參與。
7. 辦理「職場超前部署：性騷擾與歧視 OUT」講座，計 47 人參與。
8.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1) 3 月 26 日辦理 1082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計 24 人參與。
 -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學習輔導單須於 6 月 24 日(三) 下午 5 點前繳交。
 - (3) 提供教學發展業務組有關 109 年度修正計畫書之超跑生學習輔導內容之意見回覆。

(五) 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09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相關業務。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補助 109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6.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原條文第一條至第二條列為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 <u>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 <u>本辦法</u> 。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舍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舍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未修正。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原條文第三條輔導組織與職掌列為第二章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三條 <u>輔導組織與職掌</u> <u>一、學生事務處</u> （以下簡稱 <u>學務處</u> ）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u>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u> ，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u>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u> ，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	一、原條文第三條一、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原條文第三條二、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原條文第三條三、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原條文第三條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p> <p><u>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u></p>	
<p>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p>		<p>原條文第三條二、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u>生健組</u>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p>		<p>一. 原條文第三條三、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修正生輔組為生健組，以下各條同。</p>
<p>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u>生健</u>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u>訂</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p>		<p>原條文第三條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原第四條宿舍申請與分配規定列為第三章</p>
<p>第七條 <u>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u></p> <p>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u>生健</u>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p> <p>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u>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u></p>	<p>一、原條文第四條七、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四條五、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四、原條文第四條一、及三款，除新生優先入住外，其餘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寒、暑假需住宿者</u>，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p>	<p><u>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u></p> <p><u>二、競技學院（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健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u></p> <p><u>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u></p> <p><u>（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u></p> <p><u>（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u></p> <p><u>（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u></p> <p><u>（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u></p> <p><u>（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u></p> <p><u>（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u></p> <p><u>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u></p> <p><u>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競技學院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u></p>	<p>生分配順序規定刪除，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二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p> <p>五、原條文第四條二、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另住宿生取消住宿資格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範，爰刪除後段之規定。</p> <p>六原條文第四條四、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並刪除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之規定。</p> <p>七、為保持實際作業狀況及彈性，爰原條文第四條六、刪除之。</p> <p>八、原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並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u></p> <p><u>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u></p> <p><u>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正取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u></p> <p><u>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u></p>	
<p>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u>或專長訓練者</u>，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p> <p><u>三期宿舍以安排</u>競技學院<u>住宿生為原則</u>。</p> <p><u>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u></p>		<p>一、原條文第四條二、有關競技學院需晨操及專長訓練者優先安排住宿，移列第八條，並作文字修正，刪除競技學院所列系所，綜合函括全學院。</p> <p>二、原條文第四條四、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並刪除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之規定。</p> <p>三、新增競技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及延畢生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並列本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u>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u></p> <p><u>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u></p>		<p>一、原條文第四條一、及三款，除新生優先入住外，其餘舊生分配順序規定刪除，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u></p> <p>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u>收費比照</u>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u>比照</u>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p> <p>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p> <p><u>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u></p>		<p>二、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第六條之九、十、十一、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並文字作修正。</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對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者，本校得視情況強制調整。</p>
<p>第四章 進住及退宿</p>		<p>原第五條進住及退宿規定，列為第四章</p>
<p>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1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u>三十日</u>內完成繳費者，<u>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u>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u>一、經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始得進住，並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經核准之原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經催繳仍未於 30 日期限日內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u>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p>	<p>一、原條文第五條一、及二、合併規範，將新生及舊生之繳費規範一致，並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原第五條十、內容重複規範，爰刪除之。</p> <p>三、原條文第五條之三、四、五、十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第三項(文字作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作修正)。</p> <p>四、原條文第五條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予以延期者除外。</p> <p><u>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u></p> <p><u>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u></p> <p><u>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u></p> <p><u>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u></p> <p><u>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u>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u></p> <p><u>九、</u></p> <p><u>(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u></p>	<p>六、七、八、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修正）。</p> <p>五、原條文第五條之十一、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本組專案辦理。</p> <p>(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p> <p>(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p> <p>(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p> <p><u>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u></p> <p><u>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u></p> <p><u>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p>	
<p>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p> <p>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學生進住宿舍後，對<u>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u>，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u>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u>，並負賠償責任。</p> <p><u>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u>；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u>新台幣</u>100 元。</p> <p>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u>應於一小時內歸還</u>，<u>未歸還者自</u>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p>		<p>一、原條文第五條之三、四、五、十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第三項(文字作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作修正)。</p> <p>二、原條文第五條之十一、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p> <p>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p> <p>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p>		<p>原條文第五條之六、七、八、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u>住宿學生應於<u>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u>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u>九時</u>至下午<u>四時</u>，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u>健</u>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p> <p><u>二、</u>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u>各期</u>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p> <p><u>三、</u>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p> <p><u>四、</u>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p>		
<u>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u>		原第六條住宿費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49 元整。</p> <p>二、二期宿舍育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p> <p>三、三期宿舍精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p> <p>四、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p> <p>(一) 收費標準如下：</p> <p>1.一期宿舍群英樓(4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440 元整。</p> <p>2.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p> <p>3.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p> <p>4.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p> <p>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p> <p>(二) 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p> <p>(三) 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p> <p>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p> <p>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p>	<p>(退)費規定列為第五章</p> <p>一、原條文第六條一、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二、為應 107 年一期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工程費 3200 餘萬工程費折舊攤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漲宿舍費甲案：調漲 3212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9652 元；乙案：調漲 2409 元，每床每學期收費 8849 元。(詳如附件)，本調整建議案前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復經 109 年 6 月 17 日(三)召開公聽會在案，會議紀錄如附。</p> <p>三、並將二期宿舍限女性部分刪除，以維持寢室安排之彈性。</p> <p>二、原條文第六條二、及三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三、原條文第六條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更改學期中退宿收費標準。</p> <p>四、原條文第六條五、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刪除第二目，併入第四目)，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五、原條文第六條六、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配合現行作業，刪除由課指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p> <p>(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p> <p>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u>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健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u></p> <p>(二) <u>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三) 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p> <p>(四) 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u>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u></p>	<p>受理乙節。</p> <p>六、原條文第六條七、及八、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七、原條文第六條之九、十、十一、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並文字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p> <p>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p> <p>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p> <p>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捌條規定以短期住宿收費之。</p> <p>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於<u>開學</u>後未逾<u>三分之一</u>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p> <p>二、於<u>開學</u>後逾<u>三分之一</u>未逾<u>三分之二</u>學期進住者，繳交<u>三分之二</u>住宿費。</p> <p>三、於<u>開學</u>後逾<u>三分之二</u>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u>三分之一</u>住宿費。</p> <p>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u>住宿費</u>標準<u>不同</u>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p> <p>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p> <p>(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p>	<p>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p>	<p>原條文第六條二、三、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文字並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u>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u>，未完成者<u>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u>。</p> <p>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u>及宿舍服務</u>為原則，<u>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u>。</p> <p><u>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u></p>		<p>一、原條文第六條六、及第十三條一、六、改列本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第十三條僅保留服務抵免的範圍及增列由學生主動登記服務時間外，其餘各款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u></p>		
<p>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p> <p>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p> <p>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p> <p>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p>		<p>一、原條文第六條五、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文字並酌作修正(刪除第二目，併入第四目)，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者未盡清潔打掃之責，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二、原條文第六條五有關退費注意事項，另於退宿申請書規定，本辦法中不贅述。</p>
<p>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p> <p>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p> <p>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p>		<p>原條文第六條七、及八、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文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方式：<u>以</u>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u>七</u>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p>		
	<p>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訂之。</p>	<p>原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p>
<p><u>(刪除)</u></p>	<p>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p> <p>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p> <p>(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p> <p>(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健組組員、生健組組長。</p> <p>(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p> <p>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p> <p>三、獎懲：</p> <p>(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p> <p>(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p> <p>(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p>	<p>目前已無整潔比賽暨安全檢查，爰刪除之。</p>
<p><u>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u></p>		<p>原條文第九條為作息時間，列為第六章</p>
<p><u>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u></p> <p>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u>二時至五時</u>，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p>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一、熄燈：</p> <p>(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p> <p>(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p>	<p>一、原條文第九條一、(一)(二)改列修正條文第十 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p> <p><u>二、門禁：</u></p> <p>(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p> <p>(二)門禁時間：<u>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u></p> <p>(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p> <p>(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p> <p>(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p> <p>(六)<u>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u></p> <p>(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p> <p>(八)<u>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u></p> <p>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p>	<p>二、原條文第九條二、(一)(二)(三)(八)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原條文第九條二、(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p> <p>四、原條文第九條二、(五)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p> <p>五、原條文第九條二、(六)刪除，(七)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p> <p>六、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刪除。</p> <p>七、原條文門禁期間外出，管理員需徵得家長或導師同意乙節，有其執行上困難，爰予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u>出入管制</u>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u>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u>，住宿生只進不出，<u>除公務外</u>禁止車輛進出。</p> <p><u>管制</u>時間如因<u>特殊原因</u>、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違反<u>管制</u>規定者予以扣點。</p>		<p>一、原條文第九條二、(一)(二)(三)(八)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考量部分學生外出打工、訓練之需要，爰提早門禁開門至 5 點。</p> <p>二、原條文第九條二、(四)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p> <p>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p>		<p>一、原條文第九條二、(五)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p> <p>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p>		<p>項。</p> <p>二、原條文第九條二、(七)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p> <p>三、考量人權及執行困難，刪除原條文第九條二、(六)</p>
<p>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p>		<p>原條文第十四條三、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p>		<p>原條文第十四條四、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第七章 住宿考核</p>		<p>原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列第七章住宿考核</p>
<p>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p> <p>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p> <p>(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p> <p>(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p> <p>(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p> <p>(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p> <p>(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p> <p>(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p> <p>(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p>	<p>一、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至三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二、修正條文第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加點規定得視情況酌予加減。</p> <p>三、原條文第十條一、(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調整為至多加 5 點。並將「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規定納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p> <p>(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p> <p>(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p> <p>(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p> <p>(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p> <p>(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p> <p>(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p> <p>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p> <p>(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p> <p>(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且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p> <p>(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p>	<p>部，加 5 點。</p> <p>(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p> <p>(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p> <p>(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p> <p>(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p> <p>(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p> <p>(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u>2.5~5</u> 點。</p> <p><u>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u></p> <p>二、<u>具</u>下列資格者，<u>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u>：</p> <p>(一)擔任宿委會<u>樓長</u>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二)新任宿委會<u>宿舍長</u>以上幹部，加 10 點。</p> <p>(三)<u>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u>（以第 1 學期計）</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p> <p>(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p>	<p>第一款敘文。</p> <p>三、刪除原條文第十條二、(三)有關宿舍整潔比賽加點及三(七)宿舍加點。</p> <p>四、原條文第十條三(十二)增列中低收入戶子女加點，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目，修改低收入戶子女加點規定</p> <p>五、原條文第十條三、(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修正為加 10 點，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p> <p>六、「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部分，修正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並調整點數。</p> <p>七、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p> <p>八、為期加點公平合理，減少不確定概念，爰增加具體事證及評核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p> <p>(四)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五)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p> <p>(六)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八)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p> <p>(九)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p> <p>(十)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10 點<u>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u>；<u>中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5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u></p> <p>(十一)僑生、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u>（以上由課指組提供）</u>及外籍生<u>（國際交流中心提供）</u>，加 10 點。</p> <p>(十二)身心障礙生<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u>加 10 點。</p> <p>(十三)參加愛校志願服務<u>（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u></p> <p>(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p> <p>(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p> <p><u>（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u></p> <p><u>（五）</u>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u>（六）</u>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p> <p><u>（七）</u>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p> <p><u>（八）</u>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u>（九）</u>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u>（十）</u>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p> <p><u>（十一）</u>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p> <p><u>（十二）</u>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p> <p><u>（十三）</u>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u>得優先安排住宿。</u></p> <p><u>（十四）</u>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五)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10 點。</u></p> <p><u>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u></p>	<p>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p> <p>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p> <p>(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p> <p>(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p> <p>(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p> <p>(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p> <p>(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p> <p>(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p> <p>(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p> <p>(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u>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u></p> <p>(二)<u>擅自更換門鎖者。</u></p> <p>(三)<u>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u></p> <p>(四)<u>爬牆進、出宿舍者。</u></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u>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u></p> <p>(二)<u>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u></p> <p>(三)<u>故意損壞公物者。</u></p> <p>(四)<u>私自更換床位者。</u></p> <p>(五)<u>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u></p> <p>(六)<u>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u></p> <p>(七)<u>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u></p> <p>(八)<u>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u></p> <p>(九)<u>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u></p> <p>(十)<u>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u></p> <p>(十一)<u>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u></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p> <p>(一)<u>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p>	
<p><u>第二十四條</u> <u>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u></p> <p>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p> <p>(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p> <p>(二)在<u>宿舍區或學苑餐廳</u>任意堆放<u>(丟)</u>垃圾者。</p> <p>(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p> <p>(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p>		<p>一、原條文第十條四、五、六、七、八改列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第十條九、十、十一改列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修正原條文第十條四、(二)丟垃圾(六)10 點後影響宿舍安寧扣點規定。</p> <p>四、原條文第十條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改善者。</p> <p>(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p> <p>(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p> <p>(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p> <p>(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三)故意損壞公物者。</p> <p>(四)私自更換床位者。</p> <p>(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六)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p>		<p>(六)文字調整。</p> <p>五、刪除原條文第十條 六有關整潔檢查各目。</p> <p>六、增列原條文第十條 七(八)隨地吐痰的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烹煮器具者。</p> <p>(七)於宿舍區內使用<u>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u>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u>學生宿舍倉庫</u>(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u>健</u>組逕行處理。</p> <p>(八)在住宿區<u>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u>抽菸、嚼檳榔者。</p> <p>(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u>五</u>、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u>得立即退宿</u>：</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p>	<p>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p> <p>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二)每愛校服務1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p> <p>一、改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第十一條二改列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三、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條不得銷點規定。</p>
(刪除)	<p>第十二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p> <p>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競技學院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p> <p>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p>	<p>烤箱因電路故障，維修及用電經費不貲，且使用時需專人留意選手使用安全，已多年未使用，考量維護管理效益，爰予刪除本條。(財產及空間管理另案處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u></p> <p>三、<u>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u></p> <p>四、<u>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u></p>	
	<p><u>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u></p> <p>二、<u>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u></p> <p>二、<u>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u></p> <p>三、<u>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u></p> <p>四、<u>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u></p> <p>五、<u>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健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u></p> <p>六、<u>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u></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條一、六、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刪除。</p>
	<p><u>第十四條 其他</u></p> <p>一、<u>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u></p>	<p>一、原條文第十四條一、二、擬另於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規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u></p> <p><u>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u>權責單位</u>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u></p> <p><u>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u></p>	<p>規範。</p> <p>二、原條文第十四條 三、四、分別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

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1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負賠償責任。

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

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49 元整**。

二、二期宿舍育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三、三期宿舍精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四、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斷線，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住宿生只進不出，除公務外禁止車輛進出。

管制時間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且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四)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五)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六)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八)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九)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十)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10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中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5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十一)僑生、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以上由課指組提供)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二)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三)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五)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

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10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七)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八)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1090622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
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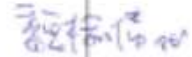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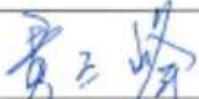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9 老師：24
學生：15，出席人數：22，缺席人數：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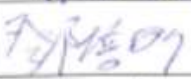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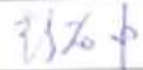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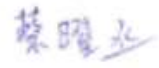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牟鍾福	
2	總務長	鄭世忠	請假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黃三峰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請假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梁淑芳	梁淑芳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洪士琰	
2	學生議會議長	蕭秩新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彭右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李宏文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國際研究所學會會長	蔡曜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李宗育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家誠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謝宛君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彭凱稜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陸果慧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鍾宜臻	
14	產經系碩班學會會長	方暉銘	
15	適體系學會會長	周于哲	
16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蔡麗美	蔡麗美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5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卉君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傅代立	
9			
10			
11			
12			
13			
14			